

“执行命令”，从来不是逃脱天理惩罚的护身符

来自于上级的命令，有正确与错误之分。执行了不合天理人性的命令，就是恶行，造成了恶果，就逃脱不了天理的惩罚。

中学历史课本讲过发明造纸术的蔡伦，有功于社稷与人民，但没有讲述他服毒而死的悲惨结局。原因是蔡伦当初受窦皇后的旨意，为了讨好太后，盲目执行太后的命令，诬陷安帝的祖母——宋贵人。等到太后去世后，安帝亲政，为祖母主持公道，派使者到“廷尉”问罪。蔡伦耻于受辱，于是，服毒而死。蔡伦的爵位、国土被削除了。

二战后，对纳粹党徒进行清算时，有一个著名的“枪口抬高一厘米”的案例，轰动全世界。事情发生在德国。柏林墙倒塌的前两年，东德有一个名叫亨里奇的守墙卫兵，开枪射杀了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西德的青年克利斯。一九九二年二月，在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卫兵亨里奇受到审判。他的律师辩称，他仅仅是执行命令的人，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罪不在己。法官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

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的准则。”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亨里奇没有逃脱掉法律的制裁，当所谓的“命令”违背人性和良知，执行命令就是为虎作伥，结果必然会受到正义的审判。

从古至今，“执行命令”不是为虎作伥、助纣为虐的借口，错了就是错了，违背人性与良知，不分善恶是非地执行错误的命令，就会受到天理的制裁，表现形式之一就是接受人间法律正义的审判。

从中共迫害法轮功起，善恶报应如影随形。明慧网每天都刊登有因为执行群体灭绝法轮功学员密令的中共各级人员遭报应的事例，同时也有在执行命令中，“枪口抬高一厘米”，得到福报的事例。

2012年，王立军出逃美领馆的事震惊国内外，拉开了中共高级官员遭受恶报的序幕，公开在世人的面前。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王立军事件正

告中共官员：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性质等同于纳粹战犯。届时，不仅是国际特别法庭，就是中国的现行法律就足以把参与迫害者定罪。王立军的事例充份说明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是为功名利禄而出卖良心、破坏法治、败坏道德的社会毒瘤。他们的所作所为害人更害己，最终会自食其果。追查国际再一次严正告诫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中共官员：立刻停止犯罪，坦白交代，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当年执行江泽民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薄熙来、王立军、周永康等，被中共的法律判有罪，尽管中共隐藏了他们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但是掩盖不了善恶报应的天理。

善恶报应的天理涵盖着人间的方方面面，谁都逃脱不了。谁把迫害法轮功当成政治任务，或者为了那点奖赏举报法轮功学员，或者卖力污蔑法轮功的，哪怕逃到天涯海角，都逃不出天理的惩罚。

中共说天理不存在、神佛不存在，用“封建迷信”毒害世人，是

为了配合毁灭人类的目的需要。把人的思想搞乱，把正统价值观排挤出去，人才会认同假、恶、斗，才敢去诋毁真、善、忍，污蔑神佛，已经造下了巨大的罪业，生命处于毁灭边缘而不自知。

人有正统观念，会自动的辨别是非善恶，一道命令下来，马上就能分辨出正确错误，是在损害群众利益，还是有益于民众；人没有了正统观念，把假、恶、斗当真理，把“听党话，跟党走”当作处世哲学，把无条件执行命令当作分内之事，自动地失去辨别能力，这才是真正可怕的。

中共制定的法律中，也没有无条件执行命令之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公务员执行公务的免责条件，说明执行公务的时候不是无条件免责。该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

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这么多年中共利用假、恶、斗营造出来的虚假社会现实中，很多人都知道有“潜规则”之说，中共表面的法律都是骗人的。你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上级就会对你形成不好的看法，会对自己将来升官、晋级造成影响。因为中国不是民选社会，有人就直截了当说：“中国的小官都是大官生的。”有法律条文，很多人也不敢照做，宁愿按照潜规则做，也不敢相信中共的法律有什么威严的一面。

然而天理就是天理，其威严神圣不可侵犯。按照中共的潜规则做，盲目执行命令，造成的后果就要承担，因为种下了恶因；真的明白真相，学会变通，遇到问题，“枪口抬高一厘米”，善待法轮功学员，就会变成善举；或者我就按照法律规定，认为命令有错，向上级提出改正或撤销，即使没有成功，其勇气与正义的行为同样会得到神佛的护佑，同样会得到意想不到的福报。因为天理在衡量着人间的一切善恶，中共的党文化才是真正在骗人害人。◎（高远）

追查国际更新中共活摘器官群体灭绝罪证据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6月15日发表了题为“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国家群体灭绝犯罪的直接证据”报告的更新版，重点揭示中共活摘器官是在江泽民密令下发动的国家群体灭绝运动。

“追查国际”主席汪志远向大纪元记者解释了更新报告的两个原因：第一、从2019年9月14日发表的第一版至2023年10月，由50多个直接证据增至66个证据，并且有些旧证据需补充新内容或增加细节，即之前考虑安全因素未被发表的部分。

第二、“追查国际”意识到，人们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的性质还认识不足，有的人以为这只是谋财害命，或是局部地区的罪行，或是没有被证实的事等等。

基于上面的原因更新了报告，但更新版不是仅仅增加了新的直接证据或补充细节，而且还在全文的结构、论述上有了比较大的改动。报告的谋篇布局是围绕主题——“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国家群体灭绝运动”展开的。

“这样一来报告增加了深度，能让读者清楚地认识到活摘器官的性质。它是江泽民命令下的利用整个国家机器进行的群体灭绝犯罪，不是局部地区的犯罪，不是个人的犯罪，也不是短时间内的事件。它是一个有计划的、系统的、长期进行的，至今已25年了，还在继续。

“报告还能让人看清中共活摘器官的目的：不是经济上的掠夺，而是对‘真、善、忍’信仰群体的灭绝，同时对信仰者肉身的灭绝。

“中共的宗旨是维护其政权，让地球上

的人都信共产党，不信其它的；同时利用活摘器官带来的爆炸性的利润把大量的参与者捆绑在贼船上，跟它走。

“此外，报告还能让人看到活摘器官真实存在的证据。”

针对这一点，汪志远介绍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报告提供的不是一个两个证据，而是66个证据，也不是基层上的某个人比如医生的证据，而是对中共最高层的调查取证录音，其中包括5个政治局常委，还有国防部长、军方总后勤部的卫生部长、军委副主席、政治局委员，还有省部级的高官。

其二、对从中央到地方直到基层，分布在全国器官移植行业的执行者的取证录音，比如41家医院的45个院长、主任、主刀医生的取证录音，这些人均属杀人凶手。

其三、政法委、“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等官员的证据，他们是组织杀人的凶手。

此外，还有活摘器官现场的目击者的证词。之前考虑他们的安全，只公布了一部分证词，现在公布更多细节。

汪志远说，“这样一来就能让人清楚地看到，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不是一个简单的犯罪，不是局部的谋财害命的犯罪，也不是某个领导杀人灭口的犯罪，而是由中共最高当权者下令，利用政法委、“610”系统操纵整个国家机器，并动用整个国家的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国家群体灭绝性的犯罪。”

他表示，“中共活摘器官是中共杀人的延续，中共夺权后发动了多次政治运动，每次运动都夺走许多人的生命。而这次对法轮

功的迫害已持续了25年，还在进行中。中共是以运动的形式，动员全国的力量，按照它的计划步步在实行。”

“这不同于以往的大炼钢铁、文革，这次是以消灭信仰为目的的，以活摘器官为形式而发动的运动。”

他还指出，有人把活摘器官说成是“强摘”，这个说法不对，正确的是“活摘”。

“‘强摘’早就有了，比如中共在1986年就出了文件，可以用死囚犯的器官，其实是强制地摘取他们的器官。之前中共也这样

做，只是没发文件。而人类历史上出现‘活摘’一词是2006年法轮功学员指控中共活摘器官出现的。‘活摘’指的是，中共摘取活着的、健康的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汪志远说。

他希望，人们通过“追查国际”的更新版报告更清楚地认识中共活摘器官的邪恶。◎

报告全文网址：<https://www.zhuichaguoji.org/node/123241>



2023年12月14日，中共通过《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这种伪法规，掩盖中共活摘人体器官的罪恶。图为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游行，要求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罪恶。（大纪元）

（上接第一版）

第三节：国会的看法

(1) 通过摘取非自愿捐献的器官以杀人，是对普世的医学伦理标准的严重违反，直接违背了人类尊严的基本标准；

(2) 活摘器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和第四条“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3)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应正式谴责中共（共）国对法轮功的迫害；

(4) 美国政府或美国个人或组织与中共器官移植系统的任何合作或参与都将带来严重的道德挑战，危及美国器官移植系统的完整性；并且

(5) 中共必须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第四节：政策声明

美国的政策是：

(1) 中共执政下，美国应避免与中国在器官移植领域进行任何合作；

(2) 美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使用相关制裁权力，迫使中共停止任何国家支持的器官摘取运动；

(3) 与盟友、合作伙伴和多边机构合作，揭露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并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和签证限制。

第五节：对中国境内的活摘器官行为实施制裁

(a) 实施制裁——总统应针对

根据第 (b) 款提交的最新名单中的每一位外国人实施第 (c) 款所述的制裁。

(b) 人员名单——

(1) 一般规定——在本法颁布之日起180天内，总统应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一份外国人名单，包括（中共）高级政府官员、军事领导人以及总统认定对中国境内非自愿摘取器官负有故意责任或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此类行为的其他人员。

(2) 名单更新——总统应根据第 (1) 款向国会有关委员会提交更新后的名单——

(A) 有新信息时；

(B) 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起一年；

(C) 此后五年内每年一次。

(3) 形式——第 (1) 款要求的清单应以非机密形式提交，但可以包含机密附件。

(c) 所述制裁——本小节所述制裁如下：

(1) 财产冻结——总统应行使《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50 U.S.C. 1701 et seq.）授予总统的所有权力[但该法第202节（50 U.S.C. 1701）的要求不适用]，在必要的范围内阻止和禁止该人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交易，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境内、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

(2) 某些人不得入境——

(A) 不符合签证、入境或假释资格——根据第 (b) 款提交的最新名单中的外国人——

(i) 不允许进入美国；

(ii) 没有资格获得签证或其它文件进入美国；并且

(iii) 不符合其它资格获准进入或假释进入美国，或根据《移民和国籍法》（8 U.S.C. 1101 et seq.）获得任何其它福利。

(B) 现有签证被撤销——第 (A) 款描述的外国人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i) 撤销任何签证或其它入境证件，无论该签证或其它入境证件何时签发。

(ii) 根据第 (i) 款作出的撤销应立即生效，并自动取消外国人持有的任何其它有效签证或入境文件。

(3) 例外——如果允许或假释外国人进入美国对于美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国于1947年6月26日在成功湖签署、并于1947年11月21日生效的《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或美国的其它适用国际义务是必要的，则第 (2) 款规定的制裁不适用于该外国人。

(d) 处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50 U.S.C. 1705）第206条第 (b) 款和 (c) 款规定的处罚适用于违反、试图违反、密谋违反或导致违反为执行第 (a) 款而颁布的法规的人，其处罚的程度与此类处罚适用于实施该法第206 (a) 条所述违法行为的人的程度相同。

(e) 遵守国家安全的例外情况——下列活动应免受本节的制裁：

(1) 根据1947年国家第

五章（50 U.S.C. 3091 et seq.）规定须报告的活动。

(2) 任何美国授权的情报或执法活动。

第六节：报告

(a) 总则——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起一年内，国务卿应与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和国立卫生研究院院长磋商，向国会有关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中国器官移植政策和实践的报告。

(b) 应包括的事项——第 (a) 款要求的报告应包括：

(1) 中国器官移植的法律和事实上的政策摘要，包括针对良心犯（包括法轮功学员）和其他囚犯的政策；

(2) (A) 已知或估计中国每年发生的器官移植数量；(B) 中国境内已知或估计的自愿器官捐献者的数量；(C) 对中国移植器官来源的评估；以及 (D) 评估在中国医疗体系内获取一个移植器官所

需的时间（以天为单位），并根据中国已知或估计的器官捐赠者数量评估该时间表是否可行；

(3) 过去十年来支持中共器官移植研究或中共与美国实体合作进行器官移植研究的所有美国资助的清单；以及

(4) 确定中国境内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是否构成“暴行”[该术语的定义见2018年埃利·维瑟尔《种族灭绝和暴行防治法案》第6条（公法115-441；22 U.S.C.2656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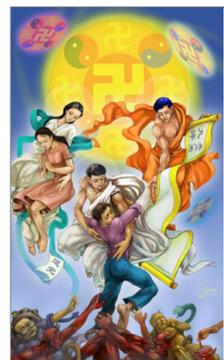
(c) 形式——根据第 (a) 款要求的报告应以非机密形式提交，但可以包含机密附件。

第七节：对“适当的国会委员会”的定义

在本法案中，“适当的国会委员会”一词是指：

(1) 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

(2) 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全文完）◎ 4 \ q.



九評共產黨

引发三退大潮

到2024年6月30日截止
退出中共党、团、队总人数：

432,519,622